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0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14年2月13日14:00
2.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龙东商务酒店二楼多功能厅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人)	3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831,196,96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710%

4.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彭望爵先生主持公司。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虞锋先生、独立董事史玉柱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此次会议。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更换和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陈干锦先生出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	830,945,661	99.9698%					是
1.2	选举曹耳东先生出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	830,578,440	99.9256%					是
2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金明达先生出任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0,821,640	99.9548%	2,000	0.0002%	373,321	0.0449%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王利民律师、张逸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0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2月13日, 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在创新之家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人。会议由陈干锦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 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陈干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发生变更,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陈干锦(主任委员)、彭望爵、金明达、曹耳东、虞锋

审计委员会:周骏(主任委员)、戴根有、曹耳东

提名委员会:陈干锦(主任委员)、金明达、周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明达(主任委员)、陈干锦、彭望爵、戴根有、周骏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三、关于中环线(浦东段)施工工程涉及本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征用并进行补偿的议案

为建设浦东新区中环线浦东段(军工路隧道～高科中路)工程,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2011)691号、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沪规土资用 (2011)97号及上海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浦发改城【2010】424号文件的相关内容,公司涉及该工程的95,102.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由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收回。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浦建委重点[2008]27号文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沪浦发改投[2009]357号文的精神确定。公司将与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千众房屋动拆迁有限公司及张江镇政府签署《土地征用补偿协议书》,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6,051.4412万元。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附件:"关于中环线(浦东段)施工工程涉及本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征用并进行补偿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环线(浦东段)施工工程涉及本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征用并进行补偿的议案》, 上述事项的材料事前已提交本人审议,本人认为:

1、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征用及补偿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回,是为配合中环线(浦东段)施工工程建设,土地补偿标准根据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浦建委重点[2008]27号文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沪浦发改投[2009]357号文的精神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征用和补偿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戴根有、金明达、周骏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0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要求,现就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2008年公司实施配股)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张江高科技园区内经张江集团及/或控股子公司初步培育形成的有效优质资产,张江集团将促使张江高科在同等条件下取得优先权,即该等优质资产在条件成熟时首先选择向张江高科注入,除非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放弃其优先权。未来如果发生张江集团控股子公司从事对张江高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张江集团将促使该公司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本公司,除非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放弃优先受让权;或以股权转让或由本公司单方增资等形式,使本公司取得该公司控制权;否则,张江集团将促使该公司停止从事相关业务。如果张江集团及/或控股子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致使张江高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将按照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长期	截至公告日,承诺方始终严格遵守承诺,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威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投资")及共同控制人李璟瑜、张志瑾夫妇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京威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京威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促使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与京威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 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京威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主要股东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共同控制人麦尔家族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京威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在同一国家或地区(国家或地区的划分按市场划分协议约定,下同)从事与京威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促使本公司(本人)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在同一国家或地区上的任何与京威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 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京威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013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国威卡威公司违反承诺在中国境内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议案》,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奥迪Q3行李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违反了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市场划分协议。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要求德方股东恪守承诺,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2、要求德方股东立即停止违规销售行为,将其直接或间接销售到中国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全部转由公司生产和销售;3、要求德方股东向公司如实披露其在亚洲及俄罗斯境内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具体情况;4、聘请独立第三方对德方股东违规销售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评估,并要求德方股东予以赔偿;5、向监管部门通报德方股东违规销售情况;6、在德方股东未能停止违规销售并给予公司足额赔偿的情况下, 同意公司必要时就此提起仲裁或诉讼, 并保留采取其他法律行动的权利。

公司就此事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请求。2013年8月29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公司提交的有关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违反《市场划分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中国境内客户间接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仲裁申请,该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三个股东合计持有公司上市前100%的股份,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3月9日-2015年3月9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前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璟瑜、张志瑾、盖特·麦尔(Gert Mayer)和周剑军(注:周剑军于2012年5月2日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双印为公司监事。)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向本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3月9日-2015年3月9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主要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主要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不会利用主要股东地位,谋求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股东及其关联方(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京威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股东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京威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股东将严格按照京威股份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在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并减少与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京威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0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处于承诺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截至2013年底,公司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为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土地和房屋问题的承诺",以上承诺未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现就仍在履行中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全聚德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2007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是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7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确保本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全聚德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确保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全聚德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全聚德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07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是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土地和房屋问题的承诺	2007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关于土地和房屋问题的承诺函》,承诺:①保证北京市仿膳饭庄、北京市丰泽园饭店和北京市四川饭店三家企业在租赁期限内继续租用目前所使用的房屋;②如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三家品牌店在租赁期限内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我公司将努力协助三家品牌店迁至与原商业位置相当的地点继续经营原有品牌餐饮业务。但因不可抗力、或三家品牌店的自身原因、或全聚德在可继续使用的情况下主动搬迁者除外;③如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三家品牌店在租赁期限内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而搬迁至其他地点的,我公司将对三家品牌店因此承担的相关损失进行补偿,但因不可抗力或三家品牌店的自身原因、或全聚德在可继续使用的情况下主动搬迁者除外。	2007年3月	长期有效	是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9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12日 、2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于2009年2月由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改制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200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局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保证现时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同类的经营业务。

2.本局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局将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在本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时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局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直属企业,直接经营所属国有资产,持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47.92%的国有股权,为粤水电控股股东。

2.本局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确保粤水电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以保证其人员独立和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本局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股份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 如股份公司认定本局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局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要求, 则本局按由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转让给股份公司。

5.本局将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6.在本局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在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延续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四)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在2013年对本公司实施要约收购时分别做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从事与粤水电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并且促使其他下属、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粤水电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的关联方与粤水电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且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粤水电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关联方与粤水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确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 将严格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合理定价,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因关联交易损害粤水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二、本公司承诺

(一)现金分红承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二)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三、本公司副总经理林康南先生承诺

林康南先生承诺:在任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任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以及陕西证监局相关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1日海航集团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恳请继续支持宝商集团资产重组工作的请示》中承诺在一年内解决海航工会作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的问题。	2009.8.21	2010.8.21	已履行。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唐发展(祥浦)有限公司股权捐赠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保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机构的独立性。	2010.1.1	长期	依照承诺履行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010.1.1	长期	依照承诺履行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10.1.1	长期	依照承诺履行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商集团图形商标及家美佳文字商标由宝鸡商业无偿使用, 待国家商标总局核准图形商标及家美佳文字商标为注册商标后,再无偿转让给宝鸡商业。	2008.12.20	长期	依承诺履行,已无偿转让给宝鸡商业,已履行完毕。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保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机构的独立性。	2010.1.1	长期	依照承诺履行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010.1.1	长期	依照承诺履行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10.1.1	长期	依照承诺履行
		海航商业关于交易产生债务的承诺:本次资产置换形成的宝商集团对海航商业5049.23万元负债,在置入资产业绩高于本次交易前宝商集团业绩的情况下,债务3年停息挂账,该部分资产所产生的收益也由宝商集团享有,锁定期满之后由海航商业与宝商集团协商该债务的处理方案,或以资产、现金形式清偿债务,或免除、部分免除该债务。	2010.1.1	2013.1.1	上市公司已按期向海航商业支付5049.23万元,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海航商业关于置出资产瑕疵的承诺: (1)就宝鸡商业无法取得所属中山路店房产该等房产权证。海航商业承诺:海航商业已经深刻了解该等资产所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 对该资产目前的现状予以完全的认可和接受, 并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永远不向宝商集团追索, 对该等未能过户资产可能给宝商集团或者宝鸡商业造成的损失,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对宝鸡商业出资资产中, 存在部分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 同时存在部分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或租赁房屋改扩建的情形。海航商业承诺:海航商业已经深刻了解该等资产所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对该资产目前的现状予以完全的认可和接受, 并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 亦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永远不向宝商集团追索。 (3)就宝商集团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转移相关债务。海航商业承诺:因上述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而导致宝商集团或者因该部分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而导致宝鸡商业遭受的任何损失, 本公司将在接到宝商集团或宝鸡商业通知后十日内无条件全额补偿其各自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就本次海航商业与宝商集团的重大资产置换事宜,海航商业已与宝商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海航商业承诺:如因海航商业原因导致宝商集团、航食公司承担超出《资产置换协议》所涵盖范围之外的经营损失,海航商业将代宝商集团、航食公司承担。	2010.1.1	长期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补偿的情形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航空与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之间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海南航空与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应收账款, 回款周期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且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2010.1.1	长期	依照承诺履行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维持航食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的承诺: (1)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海南航空将继续履行与四家航食公司签订的《配餐服务协议》; (2)甘肃航食和新疆航食在具备向海南航空提供配餐服务的资质和条件后,在公允价格下海南航空将与该两家公司分别签订《配餐服务协议》; (3)在六家航食公司以公允价格提供良好服务的情形下,本公司将与六家航食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4)宝商集团与海航商业之间的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除上述六家航食公司外,宝商集团将来获得的从事航空食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无论该控股子公司是因新设或是收购获得,一旦该等子公司具备向本公司提供配餐服务的资质和条件后,海南航空将与之签订《配餐服务协议》; (5)宝商集团与海航商业之间的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海南航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与宝商集团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2010.1.1	长期	依照承诺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与海航商业于2008年4月1日签订《股权增资协议》,海航集团以其持有宝商集团42,847,964股 (占宝商集团总股本17.38%)的股权作为出资对其全资子公司海航商业进行增资。海航商业继续履行宝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规定。	2008.4.1	2011.9.12	已履行。
	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商业与易控股于2010年9月2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海航商业所持有的宝商集团42,847,964股 (占宝商集团总股本17.3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易控股,易控股继续履行宝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规定。	2010.9.27	2011.9.12	已履行。
其他承诺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承诺收购宝商集团后,海航集团财务公司不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也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006.6.29	长期	依承诺履行。

注:"宝商集团"指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指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指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易控股"指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宝鸡商业"指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宝鸡商场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指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及广东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承诺主体: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公司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除满足中国证监会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要求的条件外,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可以挂牌出售所持有的股份:(1)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当且仅当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均价达到或超过截止2005年6月18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的收盘均价6.41元上浮50%即9.62元后。

3、承诺时间:2005年7月5号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出具以下承诺:华发集团及华发集团下属企业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在未来十字门商务区开发过程中, 若取得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形成竞争的项目或土地使用权,华发集团会将该等项目或土地使用权通过托管、合作方式交由本公司开发或以本公司为主开发,或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将该项目进行对外转让。

3、承诺时间:2010年5月20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该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编号:2014-临002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及重庆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行上市,股东做出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彭建虎及关联股东彭俊珩,公司股东胡云波、李维德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